

柳北区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安保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柳北区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安保服务	安保服务	项	1	2284960.00	2284960.00

项目名称：柳北区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4-G3-050017-GXXY

合同编号：12NG363288722024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安徽厦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柳北区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安保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安徽厦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LBZC2024-G3-00164-001、LBZC2024-G3-00164-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北区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安保服务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	24	月	236040.00	566496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伍佰陆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5664960.00元）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安保服务范围

- 行政中心大楼（胜利路12-8号）：建筑物总面积约2.2万平方米，花带和草坪面积占地约200平方米，道路占地约500平方米，1栋15层办公楼（地下2层停车场）；
- 纪委楼（北雀路98号）：建筑物总面积约2405.86平方米，1栋5层办公楼（含地面停车场）；
- 民政局大楼（广雅路22号）：建筑物总面积约3997.44平方米，1栋7层办公楼（含地面停车场）；
- 市场监督管理局（跃进路80号）：建筑物总面积约1876.68平方米，1栋5层办公楼（含地面停车场）；
- 自然资源局（白沙路100号）：建筑物总面积约1557.43平方米，1栋5层办公楼（含地面停车场）；
- 劳动保障中心办公楼（北站路53号）：建筑物总面积约553.97平方米，1栋4层办公楼；
- 文体中心（胜利东路9号）：建筑物总面积约1500.59平方米，建筑第二层办公楼；
- 柳州市柳北区禁毒指挥中心。
- 司法楼（长风路1-1号）：建筑物总面积约2216.56平方米，建筑4层办公楼；
- 信访局接待办公楼（柳北区胜利路49号之三汇丰酒楼一层车库，建筑物总面积约100平方米，建筑一层办公楼。

第三条 安保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2024年）月1日至2026年月6日）。
- 服务人数：安保人员70名。

第四条 安保服务费及支付

-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佰陆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5664960.00元）；
-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当于下月前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
-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安徽厦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桓谭路支行

帐号: 34050164220100000957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3. 审定乙方拟定的安保管理制度、计划;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安保管理制度、计划;
3. 对甲方提供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备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并经同意后
方可实施;
4.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给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损失金额。
4.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与诉讼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争议解决或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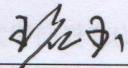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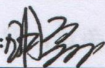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 本合同书；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章）  2024年7月2日	乙方（章）  2024年7月2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12-8	单位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桓谭路55号蓝湖绿城41幢14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24340	电话：199680313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桓谭路支行
账号：	账号：340501642201000009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4年7月2日

▲一、服务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柳北区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安保服务	<p>(一) 项目概况</p> <p>1. 服务地址 柳州市胜利路 12-8 号、北雀路 98 号、广雅路 22 号、跃进路 80 号、白沙路 100 号、北站路 53 号、胜利东路 9 号、柳州市柳北区禁毒指挥中心。</p> <p>2. 服务范围</p> <p>(1) 行政中心大楼（胜利路 12-8 号）：建筑物总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花带和草坪面积占地约 200 平方米，道路占地约 500 平方米，1 栋 15 层办公楼（地下 2 层停车场）；</p> <p>(2) 纪委楼（北雀路 98 号）：建筑物总面积约 2405.86 平方米，1 栋 5 层办公楼（含地面停车场）；</p> <p>(3) 民政局大楼（广雅路 22 号）：建筑物总面积约 3997.44 平方米，1 栋 7 层办公楼（含地面停车场）；</p> <p>(4) 市场监管局（跃进路 80 号）：建筑物总面积约 1876.68 平方米，1 栋 5 层办公楼（含地面停车场）；</p> <p>(5) 自然资源局（白沙路 100 号）：建筑物总面积约 1557.43 平方米，1 栋 5 层办公楼（含地面停车场）；</p> <p>(6) 劳动保障中心办公楼（北站路 53 号）：建筑物总面积约 553.97 平方米，1 栋 4 层办公楼；</p> <p>(7) 文体中心（胜利东路 9 号）：建筑物总面积约 1500.59 平方米，建筑第二层办公楼；</p> <p>(8) 柳州市柳北区禁毒指挥中心。</p> <p>(9) 司法楼（长风路 1-1 号）：建筑物总面积约 2216.56 平方米，建筑 4 层办公楼；</p> <p>(10) 信访局接待办公楼（柳北区胜利路 49 号之三汇丰酒楼一层车库，建筑物总面积约 100 平方米，建筑一层办公楼；</p> <p>(二) 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p> <p>1. 岗位设置（详见附表 1）</p> <p>2. 岗位人员素质要求</p> <p>(1) 项目经理：年龄在 45 岁以下，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两年以上办公楼保安经理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形象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p> <p>(2) 秩序维护员：年龄在 55 岁以下（其中至少 10 人年龄在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退伍军人优先，无违法犯罪记录，须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其中至少 2 人需同时持有初级（五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p> <p>(三) 服务内容</p> <p>1. 项目经理</p> <p>(1) 工作职责 负责制定科学的管理制度以及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本项目所有安保服务</p>



	<p>的管理、协调工作。</p> <p>(2) 主要工作内容</p> <p>①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各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和工作安排计划方案并严格实施，全面掌握项目管理的各种情况，安排、协调各安保管理岗位的工作。</p> <p>②团结安保人员，坚持做好安保人员思想工作，熟悉和掌握安保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工作能力；加强职业道德的教育。</p> <p>③工作日每天对各岗位所负责的工作进行抽查，如实做好抽查记录，并向采购人汇报检查情况，针对检查发现的不良现象，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案后认真监督各岗位人员执行情况，以确保安保服务的质量和效果。</p> <p>④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上月安保服务总体情况。</p> <p>⑤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工作。</p> <p>2. 秩序维护员</p> <p>(1) 工作职责</p> <p>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治安和秩序维护工作，包括：大楼内以及外围服务区公共安全保卫、消防系统维护及应急处理、门岗站岗、执勤巡逻、车辆秩序维护、处置突发事件等。</p> <p>(2) 总体要求</p> <p>①值班时应做到着装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当班期间，不得看报刊杂志及进行其他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行为。</p> <p>②当班人员应当提高警惕，不能擅离职守，离岗睡岗。时刻注意视线范围的一切情况，发现问题立刻制止，并向上级报告。</p> <p>③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服务区域内消防设施，如探头布局、性能及重点保卫部位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人泄露。</p> <p>④投标人在服务期内需自行配备以下安保器械：钢盔、警棍、武装腰带、手电筒、对讲机、执法仪、记录本等，具体数量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配备。</p> <p>⑤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p> <p>(3) 秩序维护队长工作内容</p> <p>①协助项目经理管理及配合采购人完成安保保障工作。</p> <p>②负责秩序维护的日常工作安排，合理调配人员、与项目经理反馈沟通等工作。</p> <p>③定期负责对所有安保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其中对秩序维护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工作，包括安全常识、消防器材的使用等。</p> <p>④负责与项目经理及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工作；根据秩序维护员执勤情况随时对服务工作进行调整。</p> <p>(4) 秩序维护员工作内容</p> <p>①严格规范门卫管理，严格执行来访人员出入管理制度，加强对进出车辆、人员的监控工作，办好登记手续，凡有物资需出建筑物大门，必须有相关部门签字后方能放行；协助采购人做好大型活动的安全和交通指挥工作，加强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p> <p>②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出入管理制度。</p>
--	---

	<p>③上班期间服务区域内不间断巡逻，并做好巡逻检查登记。</p> <p>④负责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制度、防火措施等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负责服务区域内消防系统、水、电、门、窗、防盗探头、监控区域、防火设备、停车场车辆及其它各部位，各种设施的每日例行检查，并做到处理正确，报告及时，记录准确。</p> <p>⑤负责或协助相关人员做好服务区域内安全设施、器材的保养和维护工作，保证其完好有效，随时处于工作状态。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并及时报告领导。</p> <p>⑥负责监控室的监控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对监控室日常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监控设备。</p> <p>⑦值班员应做到“三必须、一到位”。即必须熟悉本监控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必须熟悉消防、技防报警号码及报警区域；必须熟练掌握各种监控设备的操作技能；监控和巡视检查要到位。</p> <p>⑧严密监视相关设备的运行状态；遇有报警，要立即查明原因，迅速、准确处理。当发生火情时，应根据火灾情况，及时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通知其他在岗的秩序维护员参与布控，同时拨打“119”向消防队报警，并及时报告采购人领导。</p> <p>⑨对服务区域内发生的紧急事件及案件应当机立断、果断决策，视情况请求就近队员赶赴现场协助，灵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做好紧急处理工作，防止事件扩大。对行迹可疑、破坏公共设施者，应及时制止并报公安部门。对发生火灾，自然灾害、人身伤亡事件应立即报 110、119、120 救助并报告采购人。</p> <p>⑩协助采购人做好会议或重要活动的秩序维护工作，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p> <p>(四) 考核要求</p> <p>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制定的考核办法以及中标人针对该考核办法所响应的内容（响应表）均作为合同附件。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再制订相应补充协议。</p> <p>(五) 违约责任</p> <p>1. 中标人必须管理约束好自己的员工，在服务区域内工作的员工所发生的违法乱纪、人员意外伤害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2. 因中标人责任造成财产损失、丢失及其它损失一切由中标人承担。</p> <p>(六) 保密要求</p> <p>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入驻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定期对所有安保人员进行相关保密及法律法规教育。要求所有安保人员须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对在该项目服务时涉及的工作内容绝不外传。对采购人提供的安保管理资料，中标人应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述该资料的任何部分，否则，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1. 采购人向中标人无偿提供水电和办公值班场所，不向本项目安保人员提供住宿、工作餐。</p> <p>2. 中标人负责配备安保需要的材料、工具、服装等，均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p>
--	---

服

226

1133346

	<p>3. 本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交接工作。</p> <p>4.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p> <p>5. 如中标人未及时足额为安保人员缴纳社保及支付加班等费用的，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全责。</p> <p>6. 中标人在安保服务合同期间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影响采购人正常秩序或声誉，因此类问题三次接到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安保服务合同。</p> <p>7. 中标人在安保服务合同期间内，违反双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产生法律责任的，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安保服务合同。</p> <p>8.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善、更新详细美观的楼层分布图及指引路牌等标识牌。</p>
▲二、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柳州市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p> <p>2.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p> <p>3.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加班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等相关费用。</p> <p>4.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安保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物品、办公用品及日常易耗品（已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除外）费等相关费用。</p> <p>5. 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2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p> <p>2. 提供服务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1日内办理好服务交接手续。</p> <p>3. 服务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中标人应当于下月前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p> <p>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p>

附表 1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行政班 8:00-12:00 15:00-18:00	
2	秩序维护员 (69 人)	(1) 行政中心大楼配置 24 人; (2) 纪委楼配置 6 人; (3) 民政局大楼配置 6 人; (4) 市场监督管理局配置 6 人; (5) 自然资源局配置 4 人; (6) 劳动保障中心配置 4 人; (7) 文体中心配置 4 人; (8) 禁毒指挥中心配置 4 人; (9) 秩序维护队长 1 人; (10) 司法楼 6 人; (11) 信访局接待办公楼 4 人。	行政班 8:00-12:00 15:00-18:00	24 小时值班, 三班倒。
			0:00-8:00 8:00-16:00 16:00-24:00	
合计		70 人		



永泰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日期
		<p>安徽厦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p> <p>经评定, 编号为 LZZC2024-G3-050017-GXXY 采购文件中的柳北区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安保服务-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伍佰陆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5664960.00元);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2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p> <p>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p> <p>采购人联系电话: 0772-2824340</p> <p>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772-2522293</p>			

